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